

[2021] 65

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住宿管理办法》的通知

部：

常， 《
》 《
程》 ， 《
办 》 并 长办 ，
， 。

2021 11 19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住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住宿管理，保障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本科）学生。学校、二级学院、学生公寓应坚持“以人为本、服务至上”的原则，为学生提供安全、舒适、整洁的住宿环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公寓是指学校为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本科）学生提供的住宿场所。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四条 学生公寓实行公寓长负责制，公寓长由二级学院推荐，学校聘任。公寓长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公寓的日常管理、安全保卫、卫生保洁、设施维护等工作；
(二) 负责公寓的入住、退宿、调换等工作；
(三) 负责公寓的消防安全、治安防范等工作；
(四) 负责公寓的文明建设、文化建设等工作。

第五条 学生公寓实行公寓长负责制，公寓长由二级学院推荐，学校聘任。公寓长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公寓的日常管理、安全保卫、卫生保洁、设施维护等工作；
(二) 负责公寓的入住、退宿、调换等工作；
(三) 负责公寓的消防安全、治安防范等工作；
(四) 负责公寓的文明建设、文化建设等工作。
(五) 公寓长应定期向二级学院汇报公寓管理工作，并接受二级学院的考核。
(六) 公寓长应定期向学校汇报公寓管理工作，并接受学校的考核。
(七) 公寓长应定期向二级学院汇报公寓管理工作，并接受二级学院的考核。
(八) 公寓长应定期向学校汇报公寓管理工作，并接受学校的考核。
(九) 公寓长应定期向二级学院汇报公寓管理工作，并接受二级学院的考核。
(十) 公寓长应定期向学校汇报公寓管理工作，并接受学校的考核。

处备案，部办，
处安。

()，
。

() 按《
办》标。、八 标 别
1200 / 、900—1000 / 、600 / 。不
， 按 ()，
补。

()
， 处 程
《 处 办 》。

第六条

() 毕

1. 毕 按《毕 表》 程办
。 不 备，
毕 必 搬
并 处办，
处。

2. ，
， 匙。

3. 、 ， 偿。 不
， 本 成 ； 不 偿 ， 不 办

毕。

()

1. 、参

部 出 办 ， 并

床 、 出。 持 部 ，

处办 ， 安 ； 、 、

除 ， 部

出 办 并 搬

。

2. ， 办 ， 并

处备案， 不办 ， 。

按 办 按 搬 成

财产 ， 本 。

() 保 备 ，

， 偿。

() 《 步 大

》([2021] 646) ，

按 (按 10) 。

、 ， () ，

按 、 ， 按 、

。

第七条

() ， ，

， 不 。

() 安 ， 部 出

， 部 ，

， 处备案， 。

() 从 部 安 ，

安 ， 不 。

() 本 《 》

， 不 。

第八条

边， 不

。 办 ， ，

不 。

() 办 程

1. 本 出 ， 长 ， 持

产 、 ， 《 表》。

长 《 安

》。

2. ，

处、 、 本 存 。

4. ，

， 。

5.办 办 ， 并

搬 。

()

1. 必 ， 不迟 ，
参 班 。
- 2.办 长 。
3. 安 ， 本
长 。
4. 报 ， ，
报 。
5. 床 ， 处 。
6. ， 不
场 ， ， 安
， 出 ， 。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九条

必 ， ，
， 爱 ， ， 按 ， 按
床。 6:30 ， 22:30 。

， 持 并 ，
。

第十条 安 保

() 24 班，
按 班 ， 并 班 。

() 必持 出 ,
 , 持 保 ,
 , 补办。
 , 不 。 成 ,
 程 处 , 并承 。

() , 持
班 。 本 场 被
、 并 被 , 。
不 不 碍 不
。

() 查 。 部 、 保 处
处 次 大 查, 常 查
、 保 。

() 不 本 。
本 成 财产 、 ,
承 偿 。

() 、 ,
保 , 别 。 部
出 窗, 闭 。
 , 报 班 ; 案, 保 场, 并
报 保 处。

() , 爱 备, 存
、 爆、 ,

炒菜、
 安措。
 报、
 (八) 传染病报。《
 传染病》
 处;
 报; 传染病、病
 除传染病, 从
 变安。

() 安, 安
 安、常不
 报 保 处 并 处。

第十一条

() 不 “ ” 产、
 充、
 拔 插。
 并按 处。
 () 、超、
 偿。
 5、3, 超
 标 部, 并
 成。毕。

() 必 ,
、 、 。
、 备,
处 并承 备 。 ,
、 除 ,
程 处 。

第十二条 财产

() 、 窗、玻 、 、
、 备 部
、 财产, 保 。 部
、 不 ; 不 拆 搬
出; 不 备 场 搬 ;
、 备不 搬 。

() 、 备 、 ,
处 。
报 , 24 场察 , , ;
、 偿, 承 、
。 ,
部 部 。 报 不报 ,
不 。

第十三条

() 保持 , 创
。 参 爱 ,

成、。
 () 保持 畅、，不、
 、菜，不，不、
 窗、壁，。必、
 。不 便
 。保持、、。

持窗，保。
 () “八”“”“”“”“
 ”。“八”板、壁、窗、玻、床、
 、槽擦。“”尘、
 、、。“”被
 ，床，摆，摆。
 “”、摆。

() 长。
 ，大，大除。
 处部不 大
 查。不 处
 ，，次被 差，

成按 处。
 () 部 按。
 必保，，
 。

第四章 “文明寝室” 评选

第十四条 处 次
“ ” 。

第十五条 “ ” 标：
() 部布 、 ，
保 ， 保持 摆 ； 布 ，
； 、 。

() 安 措 ， 安 ， 常
不 、 报 、 ，
安 。

() ， ， 成 ，
爱、 帮 、 诚 ， “ ，
大 ” 。

() ， ，
常 ； 常
； 参 。

() 常 安 查， “ ”
(90 - 100)， 不 。

() 成 不存 ；
， 成 次 报 ；
， 成 次 处 ；
， 不 “ ”

。第十六条 “ ” 办
 () “ ” “ ” “ ”
 ”。
 () “ ” 处 ，
 “ ” 部 ， “ ”
 标 ， 次， 布
 。

第十七条 “ ” 程
 () 报。 长 《 报表》，
 表本 部 。

() “ ” 创 比。 部
 比 本 部 报 不
 查， 出 “ ”， 并 本 部
 ， “ ” 称 。

() “ ” 创 比。 “ ”
 础 ， 处 部
 报 “ ” 查 抽查，
 出 “ ”，
 “ ” 称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 处 。

第十九条 本办法颁布， 《
办 》（
〔2018〕61 ）、《
》（ 〔2020〕20 ）、《
“ ” 办 》（ 〔2020〕21 ）、
。